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及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於[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訂立[編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透過協議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本文件所載[編纂]數目。於此情況下，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通過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